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三八六期　　（第四版）

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
巡察澎湖院檢監所
嘉許各項業務進步

【本刊澎湖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林委員榮三、許委員炳南、李主任秘書文宗、張主任秘書思忠等一行四人，於九月廿九日在法務部林次長錫湖、司法院劉主任參事象文等人陪同下蒞臨澎湖地區巡察司法業務，當天下午二時，在澎湖地方法院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分別聽取地方法院郭院長仁和、地檢處謝首席檢察官尚徽、監獄孔典獄長璧五、調查站李主任錨之業務簡報。

林、許二位委員聽取簡報後，對澎湖地區司法機關辦理司法、調查等業務之顯著進步，囚情之安定，深表嘉許，尤其對地檢處檢察官不分晝夜帶同員警至沿海查緝毒魚，績效斐然，並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備加讚揚。同時期勉與會推事、檢察官、調查站及監所人員應防制及注意下列事項：

一、澎湖四面環海，環境特殊，澎湖漁民與匪區漁民在海上進行物物交易之風甚熾，應嚴加防制武器、械彈及匪貨等走私案件，以確保社會安寧。

二、對於司法黃牛招搖撞騙案件，應嚴加追訴，從重量刑，以期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三、對於輕微犯罪案件，應推行微罪不舉，以勵自新。

四、偵查案件務應縝密查證，妥慎處理，以減少聲請檢察處密切配合，期能發揮擒奸發伏，消弭犯罪。

五、監獄及看守所應注意嫌疑犯及受刑人不得同囚一室。

簡報至三時十五分圓滿結束。隨後分赴澎湖調查站及湖西鄉鼎灣村澎湖監獄新建工程巡察，林、許二位委員對新監設計之新穎及綠化環境甚表滿意。（福）

六、調查站應與

七、監獄及看守所應注意嫌疑犯及受刑人不得同囚一室。

行政院俞院長一行
秋節前夕巡視北監

【本刊桃園訊】行政院俞院長國華，於中秋節前夕，由法務部蕭部長天讚陪同，蒞臨臺北監獄巡視，並慰勉各級監監工作人員及在監服刑人，由該監監劉典獄長守中親自接待，首先在該監貴賓室聽取劉典獄長口頭簡報，隨即至該監各廳舍、接見室、工場、炊場、技訓中心等處巡視。俞院長所到之處，均受到各級人員及在場受刑人熱烈掌聲歡迎。

俞院長一行巡視到該監日新堂時，適逢該監受刑人舉行歡渡秋節同樂會，臺上臺下均一致鼓掌高呼：「院長好！」俞院長神情至為愉快，與受刑人一同欣賞節目，隨後俞院長致詞勉勵受刑人，對他們在監知法守法，改過遷善精神表示嘉許，尤其對今年該監附設宏德補校三位畢業生考取大學及附設技藝訓練班結業學員，參加資格考試，均獲全數及格，至為稱讚，俞院長並期勉在場收容人，加倍努力，人人以晉時周處為榜樣，將來重入社會，為國家為社會貢獻一己力量。俞院長致詞後，並親自贈送每位收容人月餅貳塊，以歡渡佳節。（文）

七十七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金融法務組）

一、甲欠乙五百萬元，另欠丙六百萬元，乙聲請執行法院將甲所有之店舖及住宅各一間查封，店舖部分賣得三百萬元，尚未交付與乙，丙依確定判決聲請對該二筆不動產執行，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二、甲所有土地為乙設定最高限額一百萬元之抵押權，他債權人丙聲請執行法院查封該土地，乙不知情，於土地查封後仍貸與甲三十萬元，問該三十萬元部分，乙有無優先受償權？

三、破產債權之申報，其效力如何？

四、破產人之復權，應具備何種要件？試說明之。

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公證人）

一、債權人甲聲請執行法院將債務人乙所有之房屋查封拍賣，他債權人丙於工廠拍定前聲明參與分配，但於該工廠拍定後，始提出有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問執行法院，應如何實施分配？

二、設定抵押權為擔保之債權，曾作成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該公證書可否代替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三、英國人甲與法國人乙訂立買賣土地之契約，問此一法律行為之方式應以何種法律為準據？

四、德國男子甲與日本女子乙結婚，問其結婚之方式可依幾種法律為準據？

民事訴訟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法制）

一、左列民事訴訟，原告起訴有無不合法情形？法院應如何處理？試附理由說明之。

1.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某甲，以公司為被告，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以總經理為法定代理人。

2. 獨資商號為原告，以該商號主人為法定代理人。

二、左列民事訴訟，有無「訴外裁判」情形，試依實務上之見解說明之。

1. 原告僅請求給付原本，法院併將法定遲延利息判決給付。

2. 原告（妻）僅請判決離婚，法院為子女之利益，併將年方二歲之女，判決酌定由原告監護。

3. 原被告均主張以原物分割共有物，僅分割位置有爭執，法院判決變賣分割。

三、何謂檢察一體之原則？試申論之。

四、何謂禁止不利益變更之原則？由檢察官提起上訴時，是否有此原則之適用？試論之。

桃臺臺金法
園中東門院長
慰問退休同人

【本刊桃園訊】內之同人及遺屬住金風送爽，丹桂飄香，一年一度中秋佳節又已屆臨。桃園地方法院金院長經昌，為對退休及病故同人昔日忠勤表示敬意，並預祝佳節愉快，特派該院莊書記官長德仁及人事室臧主任福興攜慰問函，代表前往居住桃園市區懷執行感化及收容高雄地院李院長關函高雄少年輔育院中之少年，日前分于院長暨高雄少年輔育院佳節，少年隻身在異地均連同函件以掛號郵寄。（海）

【本刊臺中訊】金風送爽，丹桂飄香，又屆中秋佳節，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各級法院及檢察處、臺中監獄、臺中少年輔育院、臺中看守所等機關，為慰問在職同仁及其遺眷，特於中秋節前夕，指派林書記官長汀耀、黃人事主任培煌及張總務主科良州，代表赴各退休同人住處，轉達慰問之意，並致送每人慰問金郵政禮券新臺幣壹仟元及慰問函一封，退休同人及遺眷，對於管院長之關懷，感深表感激。（芳）

【本刊臺東訊】秋高氣爽，又屆中秋，臺東地方法院劉院長瑞村，關懷退休同人及遺眷生活，在中秋節前夕，率同人事室丁主任、總務科吳主科，親自前往臺東市區慰問各退休同人及遺眷；除問候起居生活，祝福身體健康，佳節愉快外，並致贈每戶慰問金郵政禮券新臺幣壹仟元及中秋月餅禮盒乙盒。（忠）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蔡院長秀雄，於中秋節前夕，參加地區勞軍活動，對戍守前方枕戈待旦的英勇官兵，表示崇高的敬意，並祝賀官兵們佳節愉快。

又悉：秋節屆臨，蔡院長特提前率同人事主任親赴該院退休人員及遺屬家中賀節慰問，分別致贈秋節加菜金，各退休人員及遺屬對蔡院長關注之情，深表感激。（美）

李院長劉院長慰問
受感化教育少年

【本刊高雄訊】函高雄少年輔育院表示：值此中秋佳節，少年隻身在外、院、所，舉頭望明月，心理或難平衡。允宜給予適切關懷，紓解情緒。

此外並贈送慰問金輔育院壹萬伍仟元、觀護所壹萬元。請院、所妥善安排，共渡佳節。（頤）

金門地院舉辦
電腦研習班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為遵照司法院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之指示，特舉辦電腦研習班，以儲訓電腦操作人員及程式設計人員。該院全體員工均參加研習，作為該院司法業務邁向電腦化的準備工作。該電腦研習班，已於日前開課。

據悉金院舉辦電腦研習班，預定為期十二週，係利用每星期六下午二時至四時五十分上課，預定至十二月十日結束，地區之金門日報對金院長秀雄，於中秋節前夕，參加地區勞軍活動，對戍守前方枕戈待旦的英勇官兵，表示崇高的敬意，並祝賀官兵們佳節愉快。

又悉：秋節屆臨，蔡院長特提前率同人事主任親赴該院退休人員及遺屬家中賀節慰問，分別致贈秋節加菜金，各退休人員及遺屬對蔡院長關注之情，深表感激。（美）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民事實體法　定價　陸佰　元
——民事程序法　定價　叁佰玖拾元
——民事特別法　定價　捌佰捌拾元

本書三冊係蒐集自六十九年七月至七十六年一月止，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之民事法律問題（原「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一～四輯），重新整理，依法條次序編印，資料齊全，查閱方便。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以一冊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士分檢陳觀護人
熱心輔導獲函謝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檢處受保護管束人王××，為感謝該處陳觀護人英明於假釋期間熱心輔導，決從事正業，以謀上進。

按王××於七十五年七月假釋出獄後，在生活上、就業上均遭受各方歧視，一度對人生失去希望與信心，後經陳觀護人熱心協助解決其就業問題，並代向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申請急難救助金，以解決其眉急，方能渡過難關，本（七十七）年四月減刑實施後，王××保護管束期間已屆滿，特來函致謝。（星）

最高法院判例解釋彙編

鄭玉波、蔡墩銘、楊建華　編纂

△本書收錄之重要判解，均經法學專家就歷年浩瀚之判解中，加以精挑細選，其中不乏已被選為判例初稿者，允為「重要判解」之「精編」。

林紀東　鄭玉波
蔡墩銘　古登美　編纂
全省各大書局　國際學舍書展　有售

●修訂司法狀紙規則、營業稅法、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條例施行細則、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付辦法、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勞資爭議處理法……

最高法院判解彙編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陳君問：本人於七十四年車禍胸腦損傷，下半身癱瘓，內人於三個月前和家母起爭執不告而別，拋下我和兩個兒女——一個七歲、另一個五歲，我平日靠做皮包加工維生，內人如果改天回來提出離婚要求，我又不良於行，是否兒女監護權歸她？如今她不知去處，我可訴求那方面法律來保護我和孩子？

△答：一、關於夫妻同居義務方面：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之合法的結合關係，故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民法第一千零一條之規定，除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外，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且依同法第一千零零二條規定，除有約定外，妻應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夫則以妻之住所為住所。夫妻一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同居義務時，他方得向法院提起履行同居之訴。

二、關於扶養義務方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規定，夫妻互負扶養義務。故夫妻一方如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時，有向他方請求扶養之權利。

三、關於離婚方面：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前段規定，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夫妻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㈠重婚者。㈡與人通姦者。㈢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㈣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㈤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㈥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㈦有不治之惡疾者。㈧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㈨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㈩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二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四、關於損害賠償及贍養費方面：

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五、關於子女之監護方面：

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規定：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規定，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張君問：一、公司已變更名義登記（名稱及負責人均變更）或解散註銷登記，得否仍以原公司名義繼續簽發支票使用？是否構成犯罪？成立何罪？

二、簽發前題（第一題）之支票借給他人使用而收取面額三—五%之酬金，是否構成犯罪？何罪？

三、簽發支票借給他人使用，並約定屆期由借票人存款至戶頭供支票之兌現。茲借票人於屆期前預知支票不能兌現，乃偕同發票人以二月後始有進款為由請允延後二個月提示。而發票人即趁此延期機會向付款人辦理撤銷付款之委託，使支票不能兌現，發票人究竟有無刑責？

四、簽發並行使明知不能兌現之已「結清帳戶」之支票，是否犯罪？

△答：一、公司名稱及負責人之變更，雖不影響公司主體之同一性，但原負責人既因公司變更而喪失負責人之地位，自無權限再為公司簽發支票，其仍以原公司名義負責人之地位簽發明知不能兌現之支票，即與偽造支票無異，應構成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公司倘經依法解散清算完畢，該公司法律人格即已消滅，而公司原負責人如仍以法律人格已不存在之原公司名義簽發支票，與虛構名義簽發不能兌現之支票無殊，仍應成立右開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二、簽發明知不能兌現之右開支票（第一題）借給他人使用，如簽發之目的在騙取對方給付之所謂「酬勞」，則簽發行為既已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而偽造有價證券原即含有詐欺性質，故仍祇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三、發票人簽發支票僅在借給他人使用，事後借票人未將款存入戶頭，而發票人又不願使該支票兌現，乃向付款人辦理撤銷付款之委託，除在票據法上對善意執票人應負發票人之給付票款之責任外（請求權時效一年）在刑事上似不構成犯罪。

四、簽發持以行使之目的在於意圖不法之所有，實施詐術而騙取他人交付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